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37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中維

上訴人
即被告 張中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匯宏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參萬柒仟壹佰肆拾元。

理 由

-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固定有明文。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範圍，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為請求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210號民事裁判參照）。又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
- 二、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匯宏建設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74號返還房屋等事件提起上訴到院，上訴聲明為：原判決關於上訴人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張中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下同）95,000元，及上訴人迪奧瑪斯國際有限公司應自民國108年3月16日起至返還門牌號碼台北市○○區○○○路○○巷○○○號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48,000元部分廢棄，是上訴人僅就租金及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提起上訴。揆諸前開說明，上訴聲明之範圍

，若僅就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提起上訴者，仍應依其價額，以定上訴利益之價額，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附帶請求不併算價額之規定，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權利存續期間以憑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又上訴利益逾150萬元者，得上訴於第三審，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1年，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及108年3月16日起算迄今約5個月，則因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不當得利之期間未確定，以本件訴訟確定之日推算期間約為4年，並未逾10年。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399,000元（計算式：95,000+48,000×12×4=2,399,000=2,399,000），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1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併依同法第441條裁定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林 欣 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范 煥 堂